新竹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及審核要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管理道路指示標誌，以促進交通安全，並維護市容街道景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指示標誌，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下簡稱設置規則)之相關規定，引導用路人指示路線、方向、里程、地名及公共場所等，使用路人易於辨別之標誌。

三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，得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後，自費設置並負維護之責任:

（一）申請書(附表一)。

（二）施工設計圖(標誌設置地點、方式、內容、規格及數量等)。

（三）施工前照片。

（四）申請附掛於橋梁及道路燈桿時，應先取得本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，係供多數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，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登記有案之私人觀光及遊憩場所、大眾交通運輸場站、學校、醫院、合法立案停車場、具傳統文化特色寺廟及其他受政府單位委辦事項之民間團體機構。

五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之設計，應依下列規定:

（一）標誌設計應符合設置規則規定。

（二）申請數量以不超過5面為原則，但本府得視情況酌於增減。

（三）標誌內容需採中、英雙語化，並依漢語拼音為原則。

（四）設置規則未規定牌面規格者，除指示標誌有整合需要外，以長一四0公分、寬八0公分為原則。

六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基座如須挖掘道路，應先取得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，經核准後方可施工。

七、公共場所指示標誌牌設置不得附掛於號誌桿上；設置於燈桿或標誌桿上時不得妨礙其原有功能、照明、破壞結構及外觀，並應兼顧行車安全。

八、牌面淨高在人行道上須維持二一0公分以上，在車道上方須維持四六0公分以上，且不得遮蔽現有之標誌、號誌、監控設施及安全設

施等。另設置於人行道之牌面以距離緣石邊緣三０公分為原則。

九、申請單位應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，並檢附指示標誌前後照片送本府查驗，如有不符原核准事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未予改善者，撤銷原申請，並依法強制拆除設置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十、核准設置之標誌牌背面應註明設置時間、核准文號、申設單位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(附表二)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如須變更指示標誌位置或牌面內容者，應依申請設置程序檢附相關文件，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十二、指示標誌設置完工後，本府或路權機關得因交通管制及事實需要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整合、拆除或遷移之。

十三、指示標誌如有損毀、老舊、褪色等情形者，申請單位應主動修復或汰換；未修復或汰換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依法強制拆除設置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十四、指示標誌之設置如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；如有急迫危險之情事，得逕予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十五、新竹市道路指示標誌設置及審核要點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十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　新竹市道路指示標誌設置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
單位地址			
聯絡人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　　傳真：		
申請設置內容	中文：　　英譯：		
申請設置地點、方式、規格及數量			
地點	方式（請勾選）	牌面規格	數量
	□立桿 □附掛_____	____公分×____公分	
	□立桿 □附掛_____	____公分×____公分	
	□立桿 □附掛_____	____公分×____公分	
	□立桿 □附掛_____	____公分×____公分	
申請附件	□公共場所位置平面圖（A3，比例尺 1/1500）		
	□施工設計圖（含地點、方式、數量、內容、規格）		
	□現況照片（共____張）		
	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相關文件		

備註：

1. 牌面規格須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，及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之標誌施作相關規定。
2. 申請設置地點係提供現場勘查，在綜合考量申請單位之服務性質、坐落地點、周遭交通條件等因素，得予變更最後指示標誌設置地點及數量。
3. 標誌內容須採中、英雙語化，並以漢語拼音為原則。
4. 申請附掛於橋梁及道路燈桿時，應先取得本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文件

附表二　新竹市道路指示標誌牌背面註記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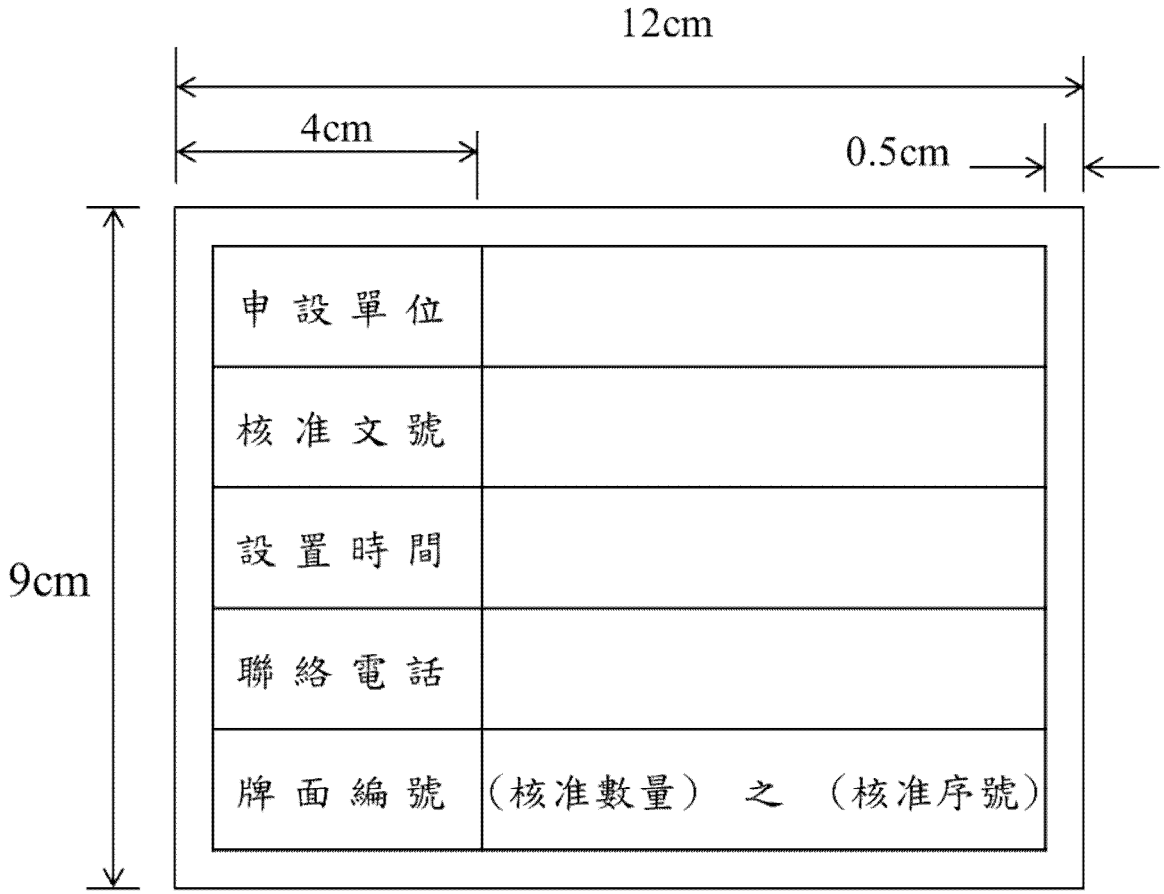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1.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註記內容與格式須符合上開規定樣式，採用橘黃色底黑字黑邊之自黏性貼紙；空白部分得以油性筆書寫。
2.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自黏性貼紙黏貼位置：黏貼於牌面背面右下角，水平位置距牌面中心線十公分，垂直位置距牌面下緣十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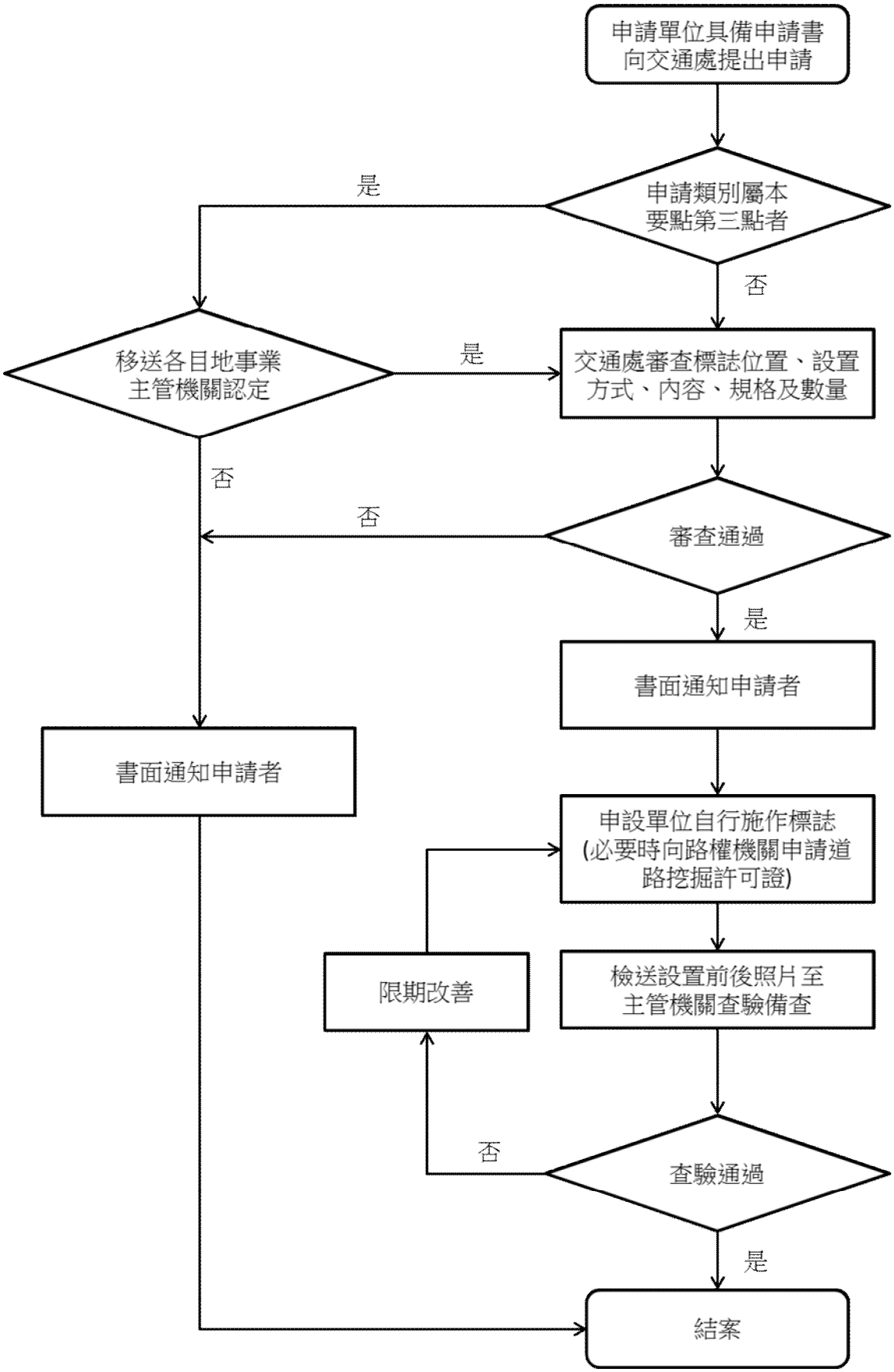

附圖 新竹市道路指示標誌設置作業流程圖